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機關地址：40873台中市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及電話：王敏雄(04)22522966轉252
傳真電話：(04)22593050
電子郵件信箱：22058@mail.nls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測控字第09904004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第12點、第13點及第12點附表2、附表3、附表4、附件3規定，業經本中心以99年12月30日測控字第0990400453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軍備局、海軍大氣海洋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花蓮港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空間資訊研究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中正大學地球科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中國測量工程學會、國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
 級工商職業學校、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測繪商
 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
 會、臺中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灣
 省測量技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
 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
 會、台中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
 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
 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中心主任室、劉副主任室、蘇
 副主任室、簡任技正室、各課室隊

主任林燕山

如抄

理事長黃煌輝

2/6

擬辦呈核後，於網站上公佈認息，請會員公司配合辦理。

秘書長李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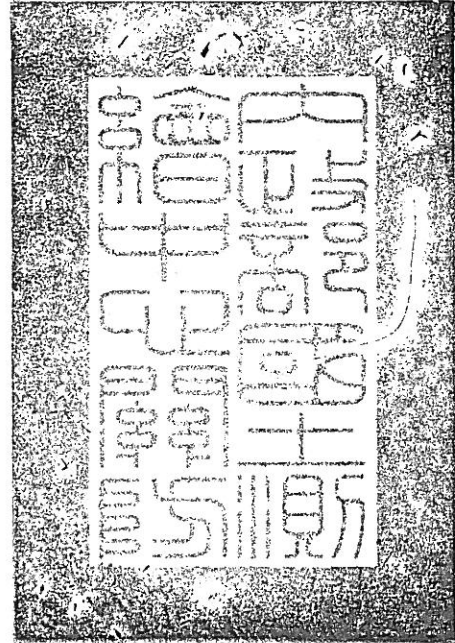
1/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測控字第09904004531號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二點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件三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二點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件三

主任 林 燕 山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二點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件三修正規定

十二、本系統各類服務使用許可申請程序如下：

- (一) 依個案申請方式為之，由會員於本系統入口網站線上填列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二、三、四，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如附件三。
- (二) 除測繪儀器廠商辦理 GPS 儀器測試或展示外，應按申請表內容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網路檔案上傳、電子郵件夾檔、書面傳真、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付本中心審查。

十三、本系統各類服務使用許可之啟用時機及文件審查程序如下：

- (一) 本系統各類服務使用許可申請案件，如已依前點應交付審查之證明文件送達本中心者，並經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檢視符合後，即可先行開通服務鏈路。
- (二) 文件審查方式以線上簽核為之。審查時，應詳實核對申請表所列專案計畫基本資料及其證明文件。
- (三) 證明文件經審查與申請表所載內容不符者，由本中心以電子郵件通知該會員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除違規記次外，並得立即暫停該專案申請之相關服務，俟補正完成後，恢復之。
- (四) 會員於年度內違規次數累計達三次者，自本中心通知次日起三個月內，暫停其線上申辦權利，改以書面申辦。其申辦案件之送審方式，由會員自行列印申請表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付本中心審查。
- (五) 申辦案件之審查過程紀錄及審核結果，應納入本系統資料庫妥善存管，存管年限為期五年。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即時性動態定位服務申請表

專案基本資料欄		申	請	內	容
一	申請單位名稱：				
二	專案名稱：				
三	作業目的及方法：				
四	作業地區範圍：				
五	作業起迄時間：				
六	委託單位：				
七	申請組數：				
八	檢附證明文件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行政計畫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業務計畫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學課程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研究計畫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採購契約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須使用本系統服務之證明文件（說明：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以下欄位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填寫】

收件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相符，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開通服務鏈路			
申請文件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核准	服務起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未承辦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遭停權處分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基本資料填載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內容與專案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證明文件不齊全。	待補正事項： 1. 專案基本資料欄第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填列不完整，請補正。 2. 申請服務區及起迄日期請配合專案。 3. 證明文件項目欄第 <input type="checkbox"/> 項檢附不齊全，請補正。
簽章欄	初	審	核
	初	審	定

組別	衛星接收儀 廠牌型號	衛星接收儀 序號	服務登入帳號	定位服務項目	定位服務區別	服務起迄日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VBS-RTK <input type="checkbox"/> DGPS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桃竹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苗中投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彰雲嘉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高屏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東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本島服務區	年月日至年月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VBS-RTK <input type="checkbox"/> DGPS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桃竹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苗中投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彰雲嘉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高屏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東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本島服務區	年月日至年月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VBS-RTK <input type="checkbox"/> DGPS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桃竹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苗中投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彰雲嘉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高屏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東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本島服務區	年月日至年月日
4				<input type="checkbox"/> VBS-RTK <input type="checkbox"/> DGPS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桃竹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苗中投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彰雲嘉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高屏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東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本島服務區	年月日至年月日
5				<input type="checkbox"/> VBS-RTK <input type="checkbox"/> DGPS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桃竹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苗中投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彰雲嘉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高屏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東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本島服務區	年月日至年月日
6				<input type="checkbox"/> VBS-RTK <input type="checkbox"/> DGPS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桃竹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苗中投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彰雲嘉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高屏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東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本島服務區	年月日至年月日

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申請表填載說明

- 一、申請單位名稱名稱：請填列申請單位全銜。
- 二、專案名稱：請依所執行之行政計畫、業務計畫、教學課程、研究計畫或採購契約等專案填列。
- 三、作業目的及方法：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目的及作業方法摘要填列。
- 四、作業地區範圍：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地區範圍填列。
- 五、作業起迄時間：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期程填列。
- 六、委託單位：執行前述專案如係受任辦理者，請填列委託機關（構）全銜。
- 七、申請組數：請依執行專案實際作業需要，填列申請作業組數。
- 八、檢附證明文件項目：專案摘要等證明文件應註明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含委託單位）名稱、專案名稱、作業目的及方法、作業地區範圍、專案起迄時間等資訊。
- 九、衛星接收儀廠牌型號：請配合申請定位服務許可數量填列，並以一個服務登錄帳號配置一套衛星接收儀為原則。
- 十、衛星接收儀序號：請配合前項衛星接收儀填列序號。
- 十一、設定服務登入帳號：請設定登錄本項服務之帳號。
- 十二、設定服務登入密碼：請設定登錄本項服務之密碼並確認之。
- 十三、定位服務項目：本系統提供公分級精度之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次公尺級精度之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請依執行專案之作業目的、方法及成果精度等級需求，填列定位服務項目。
- 十四、服務區別及起迄時間：請依專案實際作業地區範圍（可複選）及申請服務區之起迄日期填列。
- 十五、申請日期：由系統自動依實際申請日期填列。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申請表填載說明

- 一、申請單位名稱：請填列申請單位全銜。
- 二、專案名稱：請依所執行之行政計畫、業務計畫、教學課程、研究計畫或採購契約等專案填列。
- 三、作業目的及方法：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目的及作業方法摘要填列。
- 四、作業地區範圍：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地區範圍填列。
- 五、作業起迄時間：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期程填列。
- 六、委託單位：執行前述專案如係受其他機關（構）委任辦理者，請填列委託機關（構）全銜。
- 七、申請用途：請說明申請本項服務與前列專案之相關性及主要用途。
- 八、申請點數：請填列本次申請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之總點數。
- 九、申請日期：由系統自動依實際申請日期填列。
- 十、序號：請填列申請後處理動態定位計算之點位序號。
- 十一、點號：請填列申請後處理動態定位計算之點號。
- 十二、X、Y、Z 坐標：請填列使用者進行野外觀測所獲得之 WGS84（或 TWD97）導航坐標（單位：公尺），系統軟體係據本項坐標數值產製虛擬觀測資料。
【註：本項坐標數值可由下載衛星原始觀測資料並轉換為 RINEX 標準資料格式檔後，擷取檔頭（Header）中之三度空間直角坐標。】
- 十三、資料日期：請填列野外觀測日期。
- 十四、資料起迄時間：請填列 GPS 野外觀測起迄時間（格林威治時間）。
- 十五、天線高：請填列野外觀測之測站天線高，並化算至天線參考中心（Antenna Reference Point，ARP），單位：公尺。
- 十六、衛星接收儀及天線廠牌型號：請填列野外觀測使用衛星接收儀及天線之廠牌型號。
- 十七、原始衛星觀測資料檔名：請填列野外觀測資料轉換為 RINEX 標準資料格式檔之完整檔名。

附表四

服務編號：XXXXXXXXXXXXXX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供應服務申請表

專案基本資料欄		申 請 內 容
一	申請單位名稱：	
二	專案名稱：	
三	作業目的及方法：	
四	作業地區範圍：	
五	作業起迄時間：	
六	委託單位：	
七	申請用途：	
八	資料保管人姓名	
九	申請資料站/日總數：	
十	檢附證明文件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計畫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計畫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契約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使用本系統服務事項之證明文件(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以下欄位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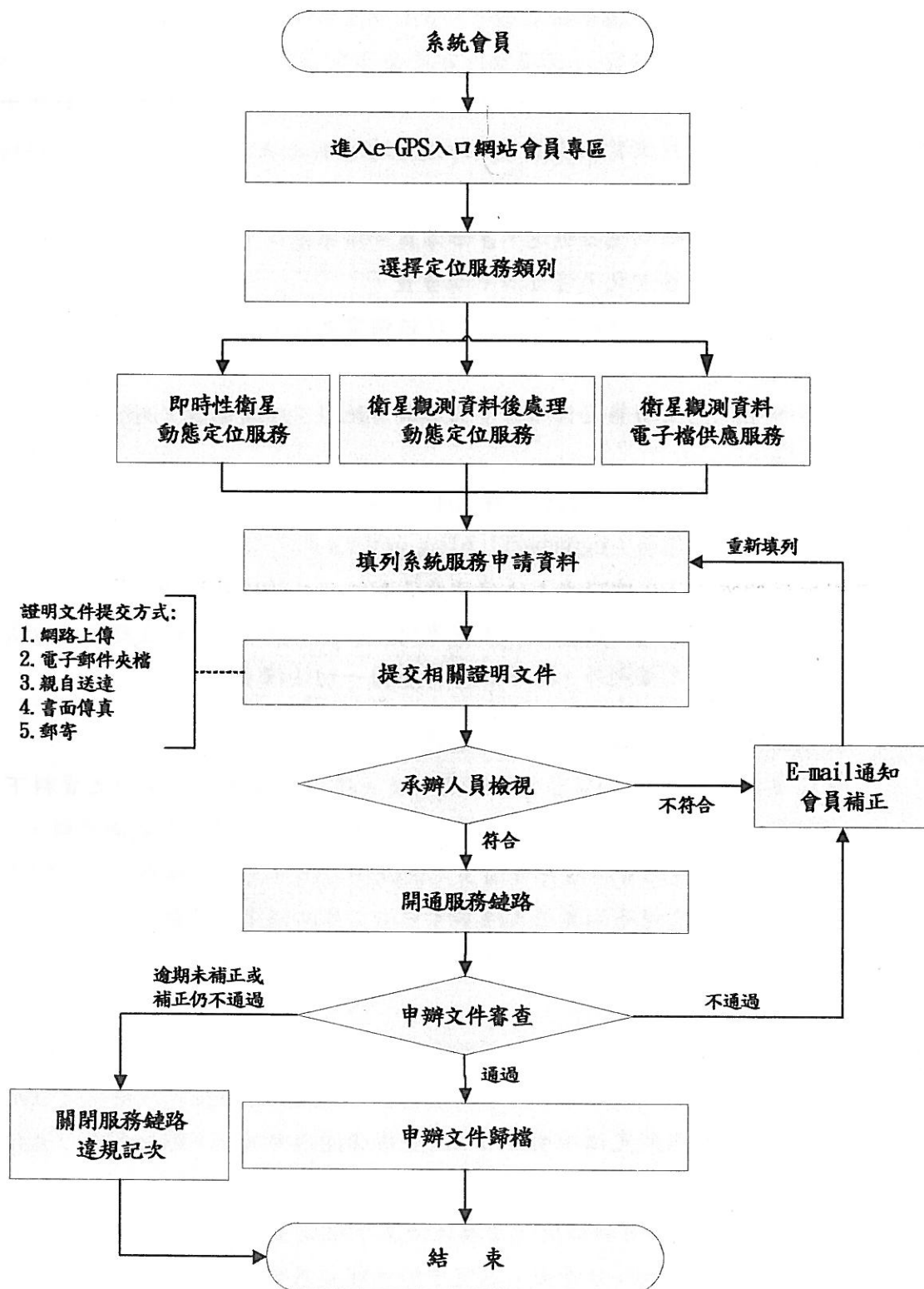
收件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相符，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開通服務鏈路			
申請文件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核准	服務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資料下載帳號：	
		資料下載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未承辦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遭停權處分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基本資料填載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內容與專案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證明文件不齊全。	待補正事項： 1. 專案基本資料欄第□、□、□填列不完整，請補正。 2. 申請用途請配合專案填列。 3. 相關證明文件檢附不齊全，請補正。	
簽章欄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供應服務申請表填載說明

- 一、申請單位名稱：請填列申請單位全銜。
- 二、專案名稱：請依所執行之行政計畫、業務計畫、教學課程、研究計畫或採購契約等專案填列。
- 三、作業目的及方法：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目的及作業方法摘要填列。
- 四、作業地區範圍：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地區範圍填列。
- 五、作業起迄時間：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期程填列。
- 六、委託單位：執行前述專案如係受其他機關（構）委任辦理者，請填列委託機關（構）全銜。
- 七、申請用途：請說明申請本項服務與前列專案之相關性及主要用途。
- 八、資料保管人姓名：填載資料保管人姓名，請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
- 九、申請資料站日總數：請填列本次申請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總站/日數。
- 十、申請日期：由系統自動依實際申請日期填列。
- 十一、序號：請填列申請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序號。
- 十二、基準站名稱：請填列申請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之基準站名稱。
- 十三、單站申請日數：請填列對應之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資料申請總日數。
- 十四、資料取樣間隔：請依實際需求填列，但最高頻率不得超過每秒一筆。
- 十五、單站資料申請起迄日期：請填列對應之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資料之申請起迄日期。

系統各類服務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系統各類服務申請流程：



二、申請系統各類服務注意事項：

(一) 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

1. 每份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申請表僅供申請單一使用許可申請，相關欄位資料請確實依照實際作業狀況填列，本中心保有查證及審核之權利。
2. 會員申辦本系統各類服務時，須上網至本中心 e-GPS 入口網站填列「個案計畫基本資料表」，其填載內容包含個案計畫名稱、委託單位、工作內容、辦理地區（填列至鄉鎮市區）及辦理期程等項；申辦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者，須另依實際需要，自行設定填列申請組數、帳號、密碼及服務區等相關資料。
3. 證明文件得以親自送達、書面傳真、郵寄或將其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夾檔或網路上傳等方式，送交本中心審查。
4. 個案計畫服務鏈路開通原則，以該個案之證明文件送達本中心後，立即開通服務鏈路。
5. 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申請表郵寄地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控制測量課。
聯絡電話：04-22522966 轉 254。
電子郵件信箱：egps@mail.nlsc.gov.tw。
郵寄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四九七號五樓。
6. 申請表內容如有造假或冒用情事時，本中心除立即暫停或終止該會員各項服務使用之權利外，並由該會員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

1. 會員於接獲本中心電子郵件通知後，應依據電子郵件檢附之資料下載帳號、密碼及本項服務工作伺服器網址等資訊，上傳衛星觀測資料。
2. 上開衛星觀測資料應符合衛星定位觀測之標準資料交換格式（RINEX）格式，並將天線高化算至天線參考中心；另為提高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解算精度及可靠度，建議每一點位須至少傳送一百二十筆以上衛星觀測資料。
3. 本項服務如因通訊網路線路及儀器設備故障、動態定位誤差模組解算功能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可能會發生無法進行後處理動態定位解算或無法達到預期定位精度情形，故使用者提出申請後，將先由中心進行預處理分析後，依可處理點數核計。
4. 本中心即進行資料篩選、產製虛擬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動態定位成果解算、檢核及統計分析後，以電子郵件將成果報表寄送該會員。

(三) 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供應服務：

1. 會員於接獲本中心電子郵件通知後，應依據電子郵件檢附之資料下載帳號、密碼及本項服務工作伺服器網址等資訊，於電子郵件發送當日起算三十天內，直接下載所申請之衛星基準站觀測資料電子檔。
2. 前項申請衛星基準站觀測資料電子檔如資料容量超過 5GB 時，為避免佔用網際網路線路頻寬，影響其他使用者權利，由該會員者自行攜帶儲存媒體至本中心拷貝。
3. 本系統因衛星定位基準站係分散於全國各地，其接收衛星觀測資料，均屬用遠地傳輸性質，在部分時間段或部分地區內可能受限於通訊網路線路及儀器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偶會因衛星觀測資料傳輸中斷，造成資料短缺情形，會員申請前於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入口網站中查詢各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接收狀況後，再視實際需求辦理申請。
4. 使用者如委託受任人協助辦理資料處理分析時，應於填具申請表單時一併敘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辦理完成後，應將資料交還該使用者，不得自行重製拷貝或交付轉供其他單位或個人使用。